

抚顺市民政局文件

抚民发〔2019〕32号

关于调整民办养老机构 运营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从2019年7月1日起调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，由原每床每月每人125元调整为150元。

要求各县区民政局认真核定民办养老机构额定床位及入住老人数，及时足额准确发放补贴资金。同时，要严格管理，监督好专项补贴资金的使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

